

# 《尋芳記》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尋芳記》

13位ISBN编号：9789622573437

10位ISBN编号：9622573436

出版时间：1995/01

出版社：香港天地图书

作者：亦舒

页数：26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

# 《尋芳記》

## 內容概要

她醒来的时候，只觉眼前一片洁白。

感觉十分舒服，像是长久没有睡过一次好觉，这趟是例外，她轻轻伸一个懒腰。

雪白房间有一扇窗户。

窗外树影婆娑，棕黄树叶子大张大张飘落，这必定是一个秋日的早晨，室内散发着鲜花的芬芳。

她略为纳闷，我怎么会在这里，我怎么会一点心事都没有？

任何成年人都该有远忧近虑，为何她这样坦然自在？

她撑着双臂自床上坐起来。

看清楚环境，她怔住。

噫，这分明是一间医院病房。

她不由得摸摸身子，全身却没有一点痛楚，她抬起腿，才想下床，病房门被推开，一位白衣护理人员笑说：“早，今天天气真好，你精神如何？”

她瞪着看护，看护制服上扣着名牌，她回答：“谢谢你，马利，我很好。”

名叫马利的看护说：“仓医生很快就来看你。”

。 。 。 。 。 。

## 精彩短評

- 1、谁不希望难得糊涂，记着值得记忆的人事物，忘却不想忆起的往事。
- 2、结构巧妙，语句好
- 3、在我的记忆里能打五星
- 4、真的很精彩的故事呢。以为是叫黄珍的那个人失忆，原来不是。故事的主角和配角突然都调换了位置。悲莫过于心死。谁年轻的时候不曾爱过几个人渣呢？然后凤凰涅槃过后，又是新的人生啊。从前名利全无的时候，天真幼稚即是愚蠢；后来名利双收后，即是一种特色与可爱。所谓的爱情，并非就是一下就能找到对的人啊。美貌、聪慧、有能力、经济独立。这样的女子，谁不爱呢？自己心心念念的男神，大多也不过是凡人罢了。
- 5、原医生又出现了.....
- 6、有点妙，华自芳没有好结局伐开心。
- 7、看前头黄珍无懈可击八面玲珑哪知笔风一转佳和珍像午夜对调了灵魂活活一只涅槃凤凰太戏剧
- 8、好似没有受过多少曲折，该站起来就站得笔直活得再精彩没有了。不管怎么说，人要学会原谅自己，总要向前看的。
- 9、我们达不到别人设定的标准，只要过好自己的生活就够了。生活是自己过的，太在意别人的想法干嘛？现在12年之约已过，不知原先生和应彤有没有再见？
- 10、忘却该忘却，追求该追求。
- 11、记得过去，是为了更好地忘记。
- 12、佟志佳，朱尔旦。最好的地方是家，最好的人近在咫尺。
- 13、很有哲理...
- 14、如果失忆是一个人潜意识想忘却某些事情，那是否回头寻找，真的很重要吗。
- 15、剧情设计的颇有特色，故事另有故事，层层剥开。当然，对我而言，亮点依然是笔下自爱自强的女子个性。
- 16、记得这个
- 17、所有转折的地方都过于模糊生硬,但是整体故事概念挺不错的.想要帮助失忆者却发现失忆的人却是自己,听诡异又有趣的话题.
- 18、这个情节转折比较有意思
- 19、我深深觉得师太写到一半临时换了女主角.....明明一开始写黄珍的笔调才是她一贯的手法！看看《香雪海》！师太一定是写到一半踩西瓜皮了！说好的神秘女郎黄珍呢！！！！
- 20、#2014读书计划#（12）原本因为是帮别人寻找记忆，结果发现失忆的是自己。我喜欢这样的故事，更喜欢女主角自毁灭中重生的能力。
- 21、有些事是一个人永远不会忘记的。不过当记得无益的时候不得不忘记。
- 22、人是不会变的，我们看错一个人，是因为当年目光短浅，看不清人家庐山真面目。
- 23、“华自芳仍然晶光灿烂，穿戴得无懈可击，可是志佳觉得她始终有点咄咄逼人，未算一流。”
- 24、12/31/2013 估计是重读。跟近作比起来算相当不错了，虽然逻辑硬伤有点多，前后直接矛盾的地方太多。比如前有黄珍写稿的情景，后来又声称稿子是买的。还有前面把佟铺垫得如何十恶不赦，众叛亲离，后来又写成完全无辜受害者，感觉好不consistent。再原医生到底在她身上看中了什么.....？不过构思很巧妙，可以打3星半。
- 25、励志的言情小说
- 26、144 无1992版本条目 佟志佳的前任各色男友包括前夫 都算是及其势力的 这算是这小小女子的过去种种不幸 “有人一无是处，恶人先告状，故意踩低你糟蹋你，好使你信心全失，以为错在你。” 只是否极泰来 成年人不记得伤害自己的种种劣迹 不算生病 只是自愈
- 27、这逻辑倒也通，记忆雕塑了一个人的性情，一旦失忆便仿似再世为人，刁蛮任性自私等坏因子通通不见，曾经陷落泥潭反倒显得如今出淤泥而不染，是胡搅蛮缠的旧人还兀自脏着。我才不信。
- 28、读师太的书你永远不知道下一秒会发生什么，她的故事不是那些俗套的爱情连续剧，也不是耐人寻味的文艺片，有时更像是一部神秘的悬疑片，可能是家族遗传。有时学习忘记是新的开始。
- 29、记得要忘记。

## 《尋芳記》

- 30、那年在马台街二手书摊购得 如获至宝 原来只要是书 不管新旧 始终有和它有缘的人收为已有
- 31、后面有些啰嗦了
- 32、多么理想的女性形象！退一步的宽广，自我的坚守，大方遗忘。但是最令我印象深刻的还是放下了一个见异思迁的男人，啊哈哈。ps.可是绝情难道就比见异思迁更好么。
- 33、亦舒总能用她独到的方式吸引到我 我会不自觉地把自己代入中故事中 徜徉在她所筑造的小天地中 体会着主人公的悲喜心情 代入感每次都如此强烈 以至于我会有一瞬间的恍惚 我到底是谁
- 34、这更是粗制乱造了，反转的不合理，之前的铺垫再想来前半部谬误百出。女孩子作了不该的事情，忘了记忆重新成了一个新人，而她的女友则种种不好与她对比。说白了我不相信一个人会变成一个别样的人，受刺激也好，失忆也好，都不会。
- 35、3.7 写到20%硬生生换女主角了？
- 36、还是有师太的影子。人痛苦的得失忆，只有经历过或见过才知道。原谅失忆的人吧
- 37、并不好看
- 38、有家底的女人就是硬气些。
- 39、这个是峰回路转
- 40、最喜欢师太90年代的小说系列。
- 41、“我们必须拿我们所有的，去换我们所没有的。”
- 42、再世为人。
- 43、终于，佟志佳和华自芳再无相同语言，两个人已经没有任何关系了。
- 44、拍成电影就更好了~
- 45、YZX指的原振侠吧，亦舒早期颇爱他。又有侦探小郭也是处处可见。
- 46、我宁愿将伤心事通通忘记，即使我的本质！
- 47、情节好精彩哦。一气呵成看完了。
- 48、重点转换有点奇怪
- 49、“不知道还有多少人与事需要应付，岂可这样倒下来。”最精神最振奋就是此段。骇异到不能自己，涂出口红，配上首饰，再加副太阳眼镜遮住红肿双眼，就又能站在烈日下仿若无事的打天下。
- 50、好熟悉，朱尔旦，原医生，小郭...../“有人刻意贬低你，让你信心全失，以为错全在你自己。”/这个故事的构思妙极了。师太就是有天分。/原来孩子对白色和花色会天然地亲近，所以女主见女儿的时候会穿这些颜色的衣服。

- 1、第一次看这本书的时候我感觉深深震撼。那是高三的一个晚上，我一口气读完，然后久久心情不能平息，于是在被子里给一个好朋友发短信。我们聊到了记得与忘记的话题。我说，我总是以为自己记性很好，所以不喜欢拍照，因为深信自己一定可以记住那些人那些事。可是数月后，当我会看自己原来的日志。我看到我原先写给好友的话。我写的那样深情，但讽刺的是，我竟然想不起这个人是谁。在那一瞬间我真觉得自己凉薄。我终究还是接受了这样的自己。记得又如何，忘记又如何，我过得好干回忆什么关系？忘记就忘记吧。总有一日，我会重新记起，不过那时我已脱胎换骨。这样就好！
- 2、回忆是甜蜜的，因为失去这份甜蜜而怅然若失回忆是痛苦的，因为痛苦的事实存在而痛不欲生回忆是遗憾的，因为未尽全力而终生抱憾回忆是无望的，因为终日游荡，心灵无所依靠回忆啊，你真是折磨人的小东西。那一刻的你，那一刻的我，那一刻的我们，那一刻的他们，无可复制，定格在那一秒，才能永恒。我的脑袋里有多少这样的永恒，就好像干尸，被永远封存，偶尔夜里揭开，味道难以言喻。于是闭眼睡觉，第二天早上起来，一切又好像如轻风吹过。我们为什么不可以控制自己的心灵，把那块想要抹去的记忆盒子给抽出来，彻底地扔出去。就好像，我们从来未曾认识此人，从来未曾发生此事？没有我，这个世界就是不存在了。我脑子里留下的，就真的是这个世界的真相。于是，对不起，你是谁？过去的我又是谁？我们曾经发生过什么吗？我真的是全忘记了。
- 3、《圆舞》珠玉在前，没有办法给这本书打5星，可惜没有四星半。这本书非常适合信心全失的女性同胞看，至少在数年前对我比较受用。里面有句话大概意思是“有人刻意贬低你，让你信心全失，以为错全在你自己”，当年看到这句话时，释怀了不少。数年前，还比较小，没有什么自信心，也不太会处事。那时的男朋友总是（是一直都是）说自己听的音乐、穿的衣服等等没有品位，那时总是不敢穿自己喜欢的衣服，也只是听他喜欢的歌（一部分原因是自己对这些也没什么要求）。后来分开了，自己慢慢也变得自信起来，回忆起这些只觉得自己幼稚，并且那位男朋友的样子都已经不太记得了。也可能是当年这本书刚好对应上了当时的处境，现在再看一遍，已经不是那样的心情了。
- 4、今日休闲活动:在冰室里看小说,同时喝了2大杯奶茶,撑的我,撑是撑了,不过却看了篇好小说,看的是亦舒的&lt;寻芳记&gt;,呵呵,亦舒的小说一向构思很好,这篇也不在话下.你以为别人失忆,殊不知真正失忆的是自己.当你带着好奇心去发掘别人的过去时,却发现了一个残破不堪的过去的自己.所幸,现在一切已经修炼的够好,足以让你很好的应付过去的人和事.失忆或者从未失忆,都不是问题,只因为你已经站起来了,曾经那个软弱颓废的自己,无力改变,于是,选择把记忆藏起来,只到有一天,有力量去改变现状的时候,才重新取出记忆来运用,这是一个多好的方法,这篇小说的妙处就在于此了.从来都只知道记忆永远存在心底,忘也忘不掉,总是说着无需忘记,但是要放下.或者,面对过去的一个失败的自己,你自己的内心都不愿意接受,还心心念念的想要重新拾回去扭转,所以才揪着这点往事不放手.今天,这篇小说告诉我们,或许,记忆还有一个好的安放方法,那便是选择失忆一段时间,只到你有足够的力量来重新面对.几段很有感触的话:1.小郭先生,我只是想知道,为什么有人对我前倨后恭,判若二人?”小郭哑然失笑,这个女孩为聪明面孔笨肚肠写照。“我还是我,为何他以前极度羞辱我,此刻又对我客客气气?”志佳大惑不解。“他侮辱过你?我想他早已忘得一干二净,你若不去提醒他,他也不会记得,佟小姐,记忆是很玄妙的一回事,会不会是你过去弱小的心灵太过敏感,引致这种多疑,也许,他对你的态度一贯如此?”佟志佳微笑,“可能。”2.方女士感喟,把一个悲剧浓缩地讲出来:“他年轻,我也是,以为爱情可以克服一切,穷,哭嚷的孩子,满屋的家务,一天,买杂物回来,发觉有市场单子上多算一盒洗衣粉的价钱,他立刻教训我,令我回去算帐,拉扯间,开水倒翻……”志佳还是第一次知道英明神武的方小姐有这种过去,不禁发呆。“我记得我大声叫:‘即使我不是一个好的家庭主妇,我会是一个好的杂志编辑/’”志佳忍不住说:“当然你是好主妇好母亲!有人一无是处,恶人先告状,故意踩低你糟蹋你,好使你信心全失,以为错在你。”方小姐一怔,“这个道理,我要到很久之后才明白。”志佳哼一声:“幸亏社会赏识你。”方小姐苦笑.志佳问:“此刻他在何处?恐怕用放大镜都找不到吧?”方女士不出声。“在他心目中,他绝对是怀才不遇,你肯定是贪慕虚荣,”佟志佳说,“不用费时辩白。”3.过许久,她说:“过去总有种压力。”朱尔旦知道她有话要说,洗耳恭听。“压力来自社会,也来自家庭:一个好女人,必定要有一个好家庭做陪衬,名正言顺的夫妻关系,加上一子一女,凑成个好字,才会受到亲友欢迎及尊重,于是匆匆找异性朋友,又急急想抓紧他,根本不理睬两人是否合得来,前途又是否光明。”朱尔旦莞尔,这是在说仓喆了。“想通之后,这层压力忽然消失,理想的伴侣,和幸福的家庭,原来与成功的事业、长寿健康,全部可遇不可求。”小朱见话题渐渐

严肃，不禁扮一个鬼脸。“我知道父亲母亲继母均对我不满，可是生活那么艰难，我已尽力做到最好，如果仍不够好，那么，我只得说一句，我生活之目的，不是为满足他人的标准，乃是视乎当时自己的需要。”PS:很多时候,别人身上的一些弱点,很容易的就会想起过去的自己.看别人的故事,表自己的情.当自己还没有很强的时候,别人一时半刻的不同态度,都让自己无限制的去反省自己,检讨自己,须不知在这些退让和迁就中早就失去了自我,却反而被对方无视和不屑,名曰:我喜欢的是很独立很自我的人.道理是千百年不变的,只是很多时候,这个道理要在很久之后才明白,或者需要在被伤害后才能彻底的醒悟.爱别人始终要回归到爱自己.两个完全精神独立的人,才有资格谈恋爱.你选择了一个什么样的人,便会过上什么样的生活.

5、书的开始就引人入胜，黄珍淡定自若的面对失忆，我以为她是女主而佟志佳只是一个会失去男友的女子罢了。忽然故事急转，原来帮人找记忆的佟志佳，才是失忆的那个人。年轻时的放肆胡闹，任意妄为，对自己和她人造成的伤害，她人对自己造成的伤害，统统，都忘记了……想来，这是多幸运的一件事，那些不快乐，老早就不记得了，倒是旁人念念不忘。其实，曾经的她就是我们每一个人的年少时光，爱错一个人，不懂自爱，恨不能与那个人共同死去，哪里有今日的智慧速速转身离开，头也不回。这是一个长大的过程，从不懂自爱，到永远爱自己。从为他的背叛离开痛哭失声苦苦哀求，到不动声色的随他消失。师太的书教会我最多的，便是女子要自爱，切莫因爱丢了自尊。

6、读大学时候错过了亦舒，这次在弟弟家偶然发现了《寻芳记》，是香港的版本，繁体字、竖开本，刚开始的时候很不适应，但她的书对于女人的吸引力让我逐步克服困难一口气看完。一个任性的富家女有过痛苦的感情经历之后，失忆、自立、开始新的生活，当一个旧朋友以失忆出场逐步唤起主人公遗失的记忆的时候，她已经可以欣然处置，疼他的人还在继续保护她——她学会珍惜；伤她的人又来到身边寻求她的原谅——而她坦然放弃不该属于自己的。她有漂亮的结局，因她在风雨过后，已经可以坚强、独立的面对。她胜利了。亦舒的书不是简单的风花雪月的言情故事，而大多是关于女人成长的故事，看后总会有所收获。

7、如果一个人的从前实在是很不堪，是不是一定要扮作失忆，重头来过。失忆，多么好的病症啊，失忆一次就等于再世为人。在一辈子活两个个人生，不是每个人都有这种机会的。但是如果运气不好，痛苦的记忆无法忘记怎么办呢？呵呵，那只能怪自己修为不够。电脑通常都有两套系统，一套是记忆系统，一套是备忘系统。当一段材料在一定的时间内不用，电脑就会自动删掉。人脑比电脑精密复杂许多倍，自然具有这种功能。所以忘不掉是不可能的。可是小郭先生随后又修正了自己的理论。人脑并不是真的把那些不愉快的记忆都删除了，只是暂时锁在了保险柜里，等到主人的足够坚强之后，才重新显示。这时候，人对所有的不快都只是置之一笑而已。那么，让人难受的记忆到底要在保险柜里待多长时间呢？那就要视乎主人成长的时间而定了。有的人只花很短的时间就可以了，有的人却要花很长的时间。人生不如意事十之八九，因此学习失忆术是很重要的。要知道世界那么小，仇人敌人，新欢旧爱，统统欢聚一堂。为了生存，为了天下太平，我们总要笑脸相迎吧，难成一见面大吵大闹？可是为什么我还是会情绪激动呢？哦，原来我还没有彻底忘记啊。当那些猥琐的人和事在我心中不再有地位的时候，它们也就无法伤害我了。凡人就是凡人，痛苦就会哭泣，烦恼就会抑郁。与众不同的人，就要比别人有更多痛苦。有了希望，就活该失望。

8、一个姑娘（佟志佳）因为感情受挫，忘记了让自己受伤的那段感情以及当事人。开始了自己新的生活，却不想被旧情敌找上，重新了解到当年发生的事情，不管是否真的记得，但却不再被那段感情所束缚，以前有了孩子，虽不复记得，但是却有亲情将他们绑在一起。“有些事，是一个人永远不会忘记的。不过当记得无益的时候，不得不忘记。”亦舒想告诉我们的大概就是这句话了。如果记得只能带给你憎恨和痛苦的话，那就当作不记得好了。

9、一场车祸，黄珍醒来，全全忘了过去，不记得任何，却从不企及要找回过去，开始新的生活，引起主治医生仓的注意，并由此介绍给了自己的女朋友佟志佳认识，并得到帮助，开始无限美好，三者之间的朋友关系亲密且距离适当，然而一切的相遇看似无意，却是一场计划与交易，寻找的背后出现了真正失忆的人（佟志佳）。情节看似复杂实则简单，不过重演了一次应加均，华自芳，佟志佳过去的故事，不过应加均换成了医生男友仓，华自芳用黄珍的名字出现，以为换了名字出现的人会是换了另一面展现给，我们总是渴望美好，浪子回头金不换，以为就这样他们回头了，何其简单又何其可笑，简单的是他们，可笑的是我们，然而我们都爱这样的意淫。或是我们的一厢情愿。佟志佳还是佟志佳，名字没变，仍然是二女一男，荧屏照例上演一幕老套丑恶的剧情。并随之展开过去的记忆，骄傲自满，未婚生子，纵火，等等一点点的出现，只是再次上演，所有的人都不在感性，相反理性尤胜今

朝，佟志佳理智面对过去理智分手，华自芳的现实，男友医生在面对不可挽回的感情后迅速移情别恋，里面不再有感性的情感，疯狂的热烈，相反一切平淡平静，毫无波澜。老套的开始，狗血的剧情，同样逃不出圈定的结局。只是佟志佳已明白，历经灰烬不死的鸟儿，是凤凰。她已获得重生。并得到真正成长。关于失忆，我总是充满好奇，或者说渴望失忆，以至于在自己委屈伤心失望心碎的时候，渴望来一次失忆，把过去统统忘记，好重新开始，看，就这样就来了一次重生，就算不能失忆，那么来一场大病也是好的，这样一来，好似无可奈何的走，抑或，否极泰来，我承认这是懦弱者的表现或是逃避，我并不是生活中的强者，我也不需要眼睁睁的看着过去直面惨淡的鲜血然后自己包扎且亲眼看着它结痂留疤好似痊愈去证明自己的勇敢，我愿省去这样的过程。然而我自始重来没有这样好运过，不管是儿时与父母赌气时的委屈，上学时因考试不满意而愧疚，长大因爱而醉，自始自终没有病过，有时候都会怀疑，是不是自己不够委屈不够伤心不够心碎还是不够爱，否则那种清减，纤弱，乃至奄奄一息，又是如何解释？为伊消得人憔悴，人憔悴！又怎会出现。佟志佳有真正的失忆生病过，可如今真正的忘记源于记得，并重生，我承认这才是真正的重生，并随之散发出耀眼个光芒。

10、-----小郭告知佟志佳过去真相-----【“不知道还有多少人与事需要应付，岂可这样倒下来。”最精神最振奋就是此段。骇异到不能自己，涂出口红，配上首饰，再加副太阳眼镜遮住红肿双眼，就又能站在烈日下仿若无事的打天下。

】-----应佳均冷眼旁观。他此行当然有目的，三个礼拜的假期对任何成年人都是一种奢侈，他怎么会无端将之浪费在一只船上，他要好好看清楚佟志佳。他也不是没有收获的。才两天一夜，他已经发觉佟志佳的本质其实没有变，仍然那么天真，兴趣照旧与一个中童没有什么两样：爱好大自然，喜欢吃，老睡不够，说起故事来没完没了，难怪应彤与她相处得那么好。从前只觉她不愿长大，放肆怪诞，此刻的佟志佳已赚得名利，一切旧习性变得别致可爱，人的眼光，就是那么势利

。-----【已赚得名利，孩童般兴趣便是天真可爱，否则即是累赘幼稚。】-----

“你根本没有把这件事放心上。”小郭终于把那重要的电话重复一次。志佳急急用笔纸记下。忽然之间，她听得小郭在那一头叹一口气，他跟着说了句难以理解的话：“做人，是该这样。”“什么，”志佳问，“您说什么？”他语气感慨，“我说做人是该像你这样，你现在也学会了，糊里糊涂，该忘的全部忘记，记得也全部忘记，乐得轻松。”“是是是。”志佳唯唯诺诺。他说下去：“世人又不是不能少了我们，我们再卖命也是枉然，不如吃吃喝喝，嘻嘻哈哈地过日子。”志佳讶然，这位聪明的小郭先生，受了什么新的刺激，牢骚满箩

。-----【难得糊涂。有些事情有什么要紧，他人之事，与己无关，轻松一点过日子。佟志佳只是都会中家境良好且有自己事业的普通女性，神奇人原医生惊鸿一瞥，悲伤的眼睛注定只是暂时，正常人谁会一直带着这么一双眼睛生活。原必定失望。】-----应彤很详尽地向父亲

描述：“我们乘搭一架很小很小，只可载九个人的飞机，朝北飞去，飞机由原先生亲自驾驶，他让我坐在他旁边，看他操作，真没想到妈妈会认得那样有趣的人。”飞机飞了三小时。“我们抵达了午夜太阳之地，在那里，有整整半年，太阳不会下山，天不会黑，原先生画了图解，告诉我，那是因为地球轴心的斜度，两极的位置，以及太阳光线照射角度的缘故……妈妈，她一直微笑，像很高兴的样子。”佟志佳的确开心得不得了。那个夏夜，他们并没有看到极光，但是不相干，母女二人已经够乐。这是应彤第一次看到雪——“爸爸，北国的夏季比我们的冬季还要寒冷，原来世界有那么大，奇景那么多，我巴不得可以马上长大，到各处遥远的地方去探险。”应佳均一边

聆听一边默不作声。佟志佳的奇幻天地已超乎他的想象，如果不是由小女儿亲口叙述，他简直不会相信。是从什么时候开始，佟志佳挣脱了枷锁，去到那么高那么远？如果他问佟志佳，志佳倒是有一个现成的答案，她会说：“退一步想，海阔天空。”他已经得不到她

。-----【即使没有原，佟志佳的世界也已经大到旧人所不能想，心远地自宽，新视野新生活新朋友，女性但凡能够自立，一定潇洒。】【很多事情即使发生，也要当做没发生过一样抬头向前走，谁的错，当然不能是自己的错，带着过去怎么能有新生活，实在要怪就怪社会，我们总会得爬起。本书其实并不怎么出彩，毛病多多，前三十节几乎不值得翻开，但仍令我心怀激荡。上学时候读并没有太多感想，真的得有完整独立的人格，对男性

及事业在生活中分量有真正觉悟，才能体会个中趣味。师太的书，到目前为止，在人生的三个阶段批量读过，中学时读，有助奠定基本审美品味；大学时读，开化感情生活而且基本确定事业是立生之本，最喜蒋南孙和《如果墙会说话》；现在再读，则又是看开了一层，感情也好，事业也好，朋友也好，都是组成我的一部分而不是全部，即使暂时缺失了某一部分，也并不影响“我”的完整。十几岁的时候就毫不怀疑自己会成为某一类女主角形象，二十多岁，这个形象日益清晰。】“小朱凝视她，这个聪明女，玻璃心肝水晶肚肠，此刻练得真糊涂了，更上一层楼。”(Ch.61)过许久，她说：“过去总有种压力。”朱尔旦知道她有话要说，洗耳恭听。“压力来自社会，也来自家庭：一个好女人，必定要有一个好家庭做陪衬，名正言顺的夫妻关系，加上一子一女，凑成个好字，才会受到亲友欢迎及尊重，于是匆匆找异性朋友，又急急想抓紧他，根本不理睬两人是否合得来，前途又是否光明。”朱尔旦莞尔，这是在说仓喆了。“想通之后，这层压力忽然消失，理想的伴侣，和幸福的家庭，原来与成功的事业、长寿健康，全部可遇不可求。”小朱见话题渐渐严肃，不禁扮一个鬼脸。“我知道父亲母亲继母均对我不满，可是生活那么艰难，我已尽力做到最好，如果仍不够好，那么，我只得说一句，我生活之目的，不是为满足他人的标准，乃是视乎当时自己的需要。”“哗，我是否得站立鼓掌？”志佳没好气，“这可是我的肺腑之言。”“我会将之蚀刻在铜版上。”(Ch.61)2015.08.07

11、读亦舒，大概还是高二吧，那时候文理分班刚结束，不顾旁人惊异的目光，我义无反顾的选了文科，高二的学业不太重，因此在文科的名义下我过起了还算优哉的生活。还记得当时听到最多的一句话是“我以为你会选理科的”。反正在那段时间我看了许多与高考无关的小说，且美其名曰“培养文科素养”，因此老爸老妈也不好干涉。有一天，在手头上的书被我翻了N遍后，我在家中某个角落找到2本小说，由于年代久远，书页都已泛黄，看了一下书名：&lt;&lt;寻芳记&gt;&gt;、&lt;&lt;玫瑰的故事&gt;&gt;，一看这些书名，直觉上感到它们应该属于言情小说。不过那段时间老爸总说你还不小，不要看这类小说。当时对老爸老妈而言，我阅读的底线应该是&lt;&lt;红楼梦&gt;&gt;和&lt;&lt;简爱&gt;&gt;之类吧，因为只有拿起这类书我才会很坦然而不必顾及父母探询的目光。举个例子：老爸一看到电视屏幕打出&lt;&lt;东京爱情故事&gt;&gt;，就马上转台。不过聪明如我，往往马上接过遥控器转到&lt;&lt;东京仙履奇缘&gt;&gt;之类的电视，而不明其中奥妙的老爸也最终妥协于类似童话般的名字。唉，当时已是16、17岁的我在父母眼中似乎永远是个小孩子。继续谈那2本小说，小说装帧很奇怪，就像那些日本漫画一样，书脊是在右边。我仔细一看，才发现原来里面都是繁体字，而且都是竖行显示。看看封底，似乎是香港天地图书出版有限公司93年出版的。当时觉得很奇怪，家离怎么会冒出几本香港出的书？再看看作者，书籍上面印着“亦舒”。当时我立刻对这个名字一见钟情。因此不管它们是不是言情小说，我马上把封面上的灰尘抹干偷偷躲到家中某个角落捧读起来。记得当时第一本挑的是&lt;&lt;寻芳记&gt;&gt;，因为这本相较&lt;&lt;玫瑰的故事&gt;&gt;而言比较薄。这本书的样子我记得很清楚，白色的封面上面是一个神情淡漠的女子（后来我才知道香港天地的亦舒系列封面大多是那个样子，如右图）。一下子，亦舒的淡淡的文笔马上吸引了我，那样的文笔在我之前是不曾见到过的。而之后的&lt;&lt;玫瑰的故事&gt;&gt;更成了我的最爱。除此之外，不仅是文笔，还有她在这些爱情故事后面所透露出的一些类似哲理观点也让我有种新鲜感。从此我一发不可收拾，疯狂搜寻亦舒小说。不过在当时根本找不到她的书。无奈之下我只好重复翻看我仅有的那两本小说……

12、每个人都会变。但不管怎么变，人生还是各有乐趣。歇斯底里，精疲力竭是一种，镇定自若，兵来将挡是另一种。做错了又有什么好怕？老兵只要不死，大把机会从头来过，任何时候顿悟都不算晚。书中有一句话说得最好。“如果是我的错，我不原谅自己，还有谁原谅我？如果这不是我的错，我更没有理由责怪自己，我们都还年轻，尚有大把日子要过，努力将来还来不及，哪有时间缅怀过去。”前尘往事是人生。下一世也是人生。肆意妄为做错了，就当失忆了，噩梦一场，醒来重新来过！祝老兵不死！

13、刚看过《小宇宙》我在担心自己的灵魂如果进入另外一具躯体该如何自处，现在看了《寻芳记》，我又开始担心如果失去记忆，我的躯壳该如何继续生活下去？这本书里还是有“原先生”的影子，我想师太真的是爱哥哥的，所以才会在自己的一本又一本的书里不断的写到那些哥哥书里的角色！从小有写日记的习惯，有时候怕被妈妈看到，就会写一些隐晦的东西，自以为发生了那么重大的事情，应该写的无论如何隐晦都在很多年后一眼就看出来真相是什么吧？后来才发现，其实那真的是我一厢情愿，当年哪怕再重要的事情，即便我在日记里描摹出了当时所有的细节，现在再看的时候，我也会有一丝恍惚：“那真的是我么？”……所以，就像书里写的那样：“没有今天，昨天是没有意义的，明天是没有可能的。”那么，如果真的失忆了，那就失忆吧！让我的皮囊承载

## 《尋芳記》

着另外一个灵魂，经历不一样的人生，不是也挺好？

## 章节试读

### 1、《尋芳記》的笔记-第173页

才两天一夜，他已经发觉佟志佳的本质其实没有变，仍然那么天真，兴趣照旧与中童没有两样：爱好自然，喜欢吃老睡不够，说起故事没完没了。以前只觉她不愿长大，放肆怪诞，此刻的佟志佳已赚得名利，一切旧习变得别致可爱，人的眼光就是那么势力。

### 2、《尋芳記》的笔记-第2页

电子版“别难过，我们必须拿我们所有的，去换我们所没有的”。

### 3、《尋芳記》的笔记-第84页

人是不会变的，我们看错一个人，是因为当年目光短浅，看不清人家庐山真面目。

### 4、《尋芳記》的笔记-第1页

仓喆：“全都会的人都在张罗两件事--住所和若干朋友。”

小朱：“我不相信心念想通这回事，不过假使你关心一个人，自然留意他身边事情来龙去脉，是以对他的意思一猜即中”——只有在乎和不在乎这两种主动情感。

佟志佳“我已尽力做到最好，如果仍不够好，那么我只得说一句，我生活之目的，不是为满足他人的标准，乃是视乎当时自己的需要”“如果是我的错，我不原谅自己，还有谁原谅我？如果这不是我的错，我更没有理由责怪自己”——社会生活的不易，处处受着诘难，活下来要有一颗厚实的心脏。

# 《尋芳記》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